

汽车销售合同

甲方(买方): 宝鸡市合用车管理站
身份证号/信用代码: 12610300675145324
住址: 宝鸡市行政中心6号楼
联系电话: 1819192620

乙方(卖方): 陕西华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610301MA6XA33W15
住址: 陕西宝鸡市陈仓区陈仓镇十二路
联系电话: 13369190560

甲乙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对汽车销售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汽车买卖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标的物与价款: 所购车辆:

车辆型号	颜色	数量	指导价	成交单价	销售金额合计(元)
B156L86商务车DBWB	白	1	¥200900	¥200900	¥200900
其他项目及费用合计					
元(人民币)					
总金额合计					
贰拾万零玖佰元整					
其他约定项目					

甲方应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自行承担应由其支付的税款、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车辆购置、附加费等。

二、交车地点、方式、时间

- 1、交车地点: 陈仓十二路
- 2、交车方式: 客户自提
- 3、交车时间: 2026

三、付款:

- 1、全款购车: 合同签订之日,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总金融。
- 2、分期付款: 甲方自愿以分期付款方式在乙方购买本合同标的物,甲方在银行或金融机构办理汽车分期付款,须遵守与之相关的所有规定(续签按揭购车合同、分期付款的申请、借款合同、以及担保手续另行办理)。银行/金融机构批准甲方的贷款申请后,本合同方才生效。甲方在合同生效同时支付首付款,甲方在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万元到乙方账户上,视为甲方付清全款。
- 3、支付方式: 甲方应按上述约定的支付时间将合同总金额以本款第(C)项方式支付至乙方账户,支付方式如下:
A、现金 B、刷卡 C、银行转账。

四、提车 and 验收:

- 1、甲方对所购汽车的数量、外观、品种、花色、规格有异议的应在验车当场提出异议,经乙方确认后双方协商解决;
- 2、车辆验收应于交车当日在交车地点进行。验车完成后,甲乙双方应共同签署验车交接单;
- 3、甲方未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则视为乙方交付车辆质量均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五、随车交付的文件

1、车辆商业发票(不含增值税联); 2、(国产车)车辆合格证或(进口车)海关进口证明及商品检验单; 3、质量服务卡或保养手册,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中文); 4、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经双方验收,签订车辆交接书。

六、双方保证

1、乙方保证: 甲方所购车辆均为新车未曾使用,并且已经过售前的调试、检验和清洁。车辆里程表的公里数不超过 50 公里,并且符合乙方提供给甲方的随车交付文件中所列的各项规格和指标。甲方将享有“保养及保修手册”和“用户手册”(以下简称“手册”)中所规定的保养、保修等售后服务的权利。上述售后服务保证将由乙方售后服务中心按保养手册的规定执行。乙方保证按合同的规定向甲方交付车辆,并协助甲方作好提车 and 验收工作。

2、甲方保证: 甲方所购车辆不得用于有损乙方品牌形象的活动及行为。甲方在购车前,已事先获得或符合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或相关的法规所要求的资格,并在购车后的规定时间内到有关车辆管理部门办理一切登记手续,否则因此造成对乙方的任何损失、索赔、纠纷等均由甲方承担。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任何一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时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且非属该方的过错或疏忽致使其迟延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天灾、火灾、洪水、暴乱、爆炸、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运输工具或其它公用事业的中断或停顿。

2、如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声称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机构的证明材料，同时应采取各种合理手段减少不可抗力给双方造成的影响。

3、任何一方均无需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延迟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致使另一方招致的任何损失或费用的增加承担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如甲方迟延交付车款的，应每日按照迟延部分车款3%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并乙方有权拒绝交付车辆。迟延超过十五日(含本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迟延方承担违约金。造成乙方其他损失的，据实赔偿。

2、如乙方迟延交付车辆，应按已收到车款的3%承担违约金，迟延超过十五日(含本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据实赔偿。遇不可抗力因素(天气、自然灾害)造成的交车时间延迟，乙方可不用支付违约金。

3、甲方拒不按约定提车，应按本合同价款的3%每日支付违约金，逾期十五日(含本数)以上，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时约定采取下列二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质量保证和维修

1、质量保证期限：本合同汽车的整车质量保证参照汽车三包法执行质保期从车辆开具发票日开始，结束于质量保证覆盖周期的最后一天。超过质保期后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售后服务中心提供有偿的维修服务。

2、质量保证责任范围：除非国家法律另有规定外，[甲方]的责任范围是修理产品，即车辆瑕疵将通过修理或更换零部件的方式解决。

3、非保修范围：A、由意外造成的碰撞、燃烧、被盗、冷冻、毁坏和冲击。B、车辆的滥用如在台阶石上行驶、超载、用作赛车等。(正确使用车辆方法详见随车《用户手册》)。C、对车辆进行额外的改装、加装或零部件的变更，包括对车身、底盘或部件的变更以及由此引起的车辆损坏或失效。D、当里程计未接，或故意更改里程表读数使里程数不能确定时(因里程表质量问题造成的除外)，导致的车辆维修。E、由于环境、化学处理所造成的损坏或腐蚀。F、由于空气放射性尘埃(化学品、树脂等)、酸雨、石子、冰雹、地震、水灾、风暴、闪电、化学品或密封剂的不正确使用等原因所引起的损坏。

十一、一般规定

1、适用法律：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可分割性：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得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友好协商，以尽可能用符合原来目的的有效条款取代无效的条款。

3、全部合同：本合同及双方明示的合同附件构成买卖双方达成有关本合同主题事项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先前与本合同主题事项有关的任何口头或书面陈述或约定。除双方另有约定，合同签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只有通过书面形式由双方或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签署才能做出。

4、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1)、

(2)、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盖章)：陕西锦业名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